



中国游泳协会 审定

# 游泳 竞赛规则 2014-2018

YOUYONG  
JINGSAIGUIZE  
2014-2018

人民体育出版社

# 游泳竞赛规则

2014—2018

中国游泳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泳竞赛规则. 2014~2018 / 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4 (2014.11.重印)  
ISBN 978-7-5009-4677-9

I .①游… II .①中… III .①游泳-竞赛规则-  
2014~2018 IV .①G86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6499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787×960 32开本 2.5 印张 26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1,000 册

\*

ISBN 978-7-5009-4677-9  
定价: 12.00 元

---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http://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 前 言

《游泳竞赛规则 2014—2018》是中国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依照国际游泳联合会（国际泳联）的《2013—2017 年国际泳联手册》，结合我国游泳竞赛的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制定的。本规则经中国游泳协会审定，供全国各级各类游泳比赛使用。从本规则颁布之日起，原《游泳竞赛规则 2010—2014》停止使用。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中国游泳协会  
2014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赛管理与裁判员 .....	(1)
第一条 竞赛管理 .....	(1)
一、竞赛组织 .....	(1)
二、技术代表 .....	(1)
三、裁判员设置 .....	(2)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	(4)
一、总裁判与副总裁判职责 ...	(4)
二、编排记录长、副编排记录 长与编排记录员职责 .....	(6)
三、检录长、副检录长与检录 员职责 .....	(7)
四、发令员职责 .....	(8)
五、技术检查员职责 .....	(8)

六、转身检查长与转身检查员 职责 .....	(9)
七、自动计时长与自动计时员 职责 .....	(11)
八、计时长、副计时长与计时 员职责 .....	(12)
九、终点裁判长、副终点裁判 长与终点裁判员职责 ...	(13)
十、宣告员职责 .....	(14)
十一、替补裁判员 .....	(14)
<b>第二章 比赛通则 .....</b>	<b>(15)</b>
<b>第一条 参赛办法 .....</b>	<b>(15)</b>
一、报名 .....	(15)
二、参赛 .....	(15)
<b>第二条 编排 .....</b>	<b>(17)</b>
一、预赛 .....	(17)
二、泳道安排 .....	(19)
三、半决赛、决赛 .....	(20)
四、重赛 .....	(21)
五、弃权 .....	(23)



第三条 出发 .....	(24)
一、出发的规定 .....	(24)
二、出发犯规的判罚规定 ...	(25)
第四条 计时 .....	(26)
一、自动计时 .....	(26)
二、人工计时 .....	(29)
三、单项比赛犯规的成绩记录 .....	(30)
四、接力比赛犯规的成绩记录 .....	(31)
第五条 比赛 .....	(31)
一、比赛规定 .....	(31)
二、犯规判罚规定 .....	(33)
第六条 全国纪录 .....	(34)
一、设全国纪录的项目 .....	(34)
二、全国纪录的申请与承认 ...	(36)
第三章 各项泳式比赛的规定 ...	(39)
第一条 自由泳 .....	(39)
第二条 仰泳 .....	(40)
第三条 蛙泳 .....	(41)

第四条	蝶泳	(44)
第五条	混合泳	(46)
<b>第四章</b>	<b>场地、器材设备</b>	<b>(47)</b>
第一条	游泳池	(47)
第二条	泳道、分道线与标志线	
		(49)
第三条	出发台	(53)
第四条	召回线与仰泳转身标志 线	(55)
第五条	自动计时装置	(56)
第六条	基层比赛的场地、器材	
		(60)
<b>第五章</b>	<b>附则</b>	<b>(61)</b>
第一条	泳装规定	(61)
第二条	赛前练习	(62)
第三条	场馆保障	(62)
第四条	广告标志	(63)
第五条	录像设备	(64)
第六条	技术会议	(64)
第七条	申诉与仲裁	(64)

目 录



第八条 基层比赛 ..... (65)

附录一 50米泳池及泳道标志示意

图 ..... (67)

附录二 25米泳池及泳道标志示意

图 ..... (68)

# 第一章 竞赛管理与裁判员

## 第一条 竞赛管理

### 一、竞赛组织

(一) 竞赛主办单位负责任命技术代表、仲裁、总裁判并委派裁判员。

(二) 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全面负责大会的各项工作，决定规则未授权予总裁判的一切事宜。

### 二、技术代表

(一) 技术代表作为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的成员，代表主办单位对

赛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二) 技术代表主持竞赛工作，负责裁判员管理，决定规则未授权予总裁判的一切事宜。

(三) 技术代表负责组织检查竞赛场地设施，监督竞赛设施的运行。

(四) 技术代表负责组织对比赛中申诉情况的调查，召集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裁决。

### 三、裁判员设置

(一) 采用人工计时，裁判人员设置如下：

总裁判 1 人，副总裁判 1~4 人；

技术检查员 4 人；

发令员 2~3 人；

转身检查长 2 人（终点端和转身端各 1 人），转身检查员每条泳道两端各 1 人；



计时长 1 人，副计时长 1~2 人，计时员每条泳道 3 人（其中 1 人由终点端转身检查员兼任）；

编排记录长 1 人，副编排记录长 1~2 人，编排记录员 4~8 人；

检录长 1 人，副检录长 1~2 人，检录员 5~8 人；

宣告员 1~2 人；

替补裁判员 2~4 人。

(二) 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未使用录像计时系统时，须使用半自动计时装置或人工计时作替补，需增设自动计时长 1 人，自动计时员 1~2 人。

(三) 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时，可配备终点裁判长 1 人、副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若干人。

(四) 基层比赛的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条件安排。

##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 一、总裁判与副总裁判职责

(一) 总裁判在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和技术代表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并明确各位裁判员的职责和任务。

(二) 总裁判应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但不能修改规程和规则。

(三) 总裁判可随时干预比赛，裁定比赛过程中的各种异议，以保证规程和规则得以执行。

(四) 当终点裁判员判定的名次与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一致时，由总裁判决定名次。

(五) 总裁判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可随时指派替补裁判员上岗工作，在必要时有权撤换不称职的裁判员。

(六) 总裁判根据自己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七) 总裁判应于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八) 在每项、每组比赛开始时，总裁判应用连续的短哨声示意运动员脱外衣；然后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上（仰泳项目和混合泳接力项目第1棒的运动员应立即下水，在总裁判发出第2声长哨时，应迅速游回池端做好出发准备）。当所有运动员和裁判员都做好准备时，总裁判用向外平伸手臂的动作示意发令员准备发令，待发令结束后总裁判再收回手势。

(九) 各项、各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确认。

(十) 总裁判有权取消任何泳装或身

体符号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十一)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工作。总裁判、副总裁判可轮流担任各场比赛的执行总裁判。每场比赛设两名执行总裁判，履行该场比赛总裁判的职责。

## 二、编排记录长、副编排记录长与编排记录员职责

(一)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负责检查和核对每项比赛成绩、名次，并提请总裁判在成绩单上签名。副编排记录长协助编排记录长工作。

(二) 编排记录员在比赛前，应根据规程、规则、报名单、竞赛日程及有关材料，编排竞赛秩序，印制裁判工作所需的各种表格。

(三) 编排记录员在比赛中，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组、每项比赛成绩；

及时统计和公布新创纪录、团体总分等。预赛、半决赛后，按成绩编排半决赛、决赛秩序。

(四) 编排记录员在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制成绩册，经总裁判、副总裁判签名后送交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

### 三、检录长、副检录长与检录员职责

(一)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副检录长协助检录长工作。

(二) 检录员负责布置检录处，赛前核对运动员竞赛卡片。

(三) 检录员负责检查运动员泳装是否符合规定、广告标志是否符合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的要求。

(四)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并带领运动员入场。及时向检录长和总裁判报送未参加检录的运动员名单。比赛完毕后，带领运动员离场。颁奖时，

负责召集和引导工作。

#### 四、发令员职责

(一)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出发端 5 米以内处发令。发令时能使运动员和计时员听到或看到出发信号。

(二) 发令员负责管理由总裁判发出手势信号后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

(三)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如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须经总裁判同意。

(四) 发令员发现运动员延误比赛、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犯规行为应向总裁判报告，由总裁判决定是否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五、技术检查员职责

(一) 技术检查员位于游泳池两侧，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